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最多56,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貸款以債權證作抵押。

由於提供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貸方：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亦經借方確認，除本公司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外，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最多56,000,000港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期限：** 為期六個月。借方有權向貸方發出最少三個銀行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全數償還貸款而毋須繳交罰款
- 目的：** 借方將應用及動用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 利息：** 年息10厘，須於貸款還款日期支付
- 貸款之抵押：** 借方以第一浮動押記方式透過債權證向貸方質押借方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
- 其他：** 借方已向貸方承諾，彼將會訂立並將會促成訂立相關進一步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以作為貸方不時全權單方面酌情規定或要求之持續抵押

貸款協議及債權證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商業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

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參照商業慣例及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之相關公司之經商條款而予釐定。貸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予以撥付。

董事經考慮與類似交易有關之現時市場慣例後，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及債權證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借方之資料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建設開發、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業務。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商業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予最多5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